

##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执行向贝宁提供经济援助特别方案的各个项目调动所需的资源;

(b) 为调集必要资源, 执行贝宁的国家发展计划, 向贝宁政府提供适当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 并向贝宁政府协商, 以便必要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9/186.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95号决议, 其中大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困难, 并使秘书长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2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90</sup>内建议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39(XXIX)号决议, 其中请各会员国向当时新独立的几内亚比绍提供经济援助,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100号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24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对几内亚比绍的严重经济情况深表关切, 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

回顾几内亚比绍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又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国民生产总值的实际价值有所下降, 国际收支逆差不断增加, 外债对该国脆弱的经济造成沉重的负担, 预算赤字也大大增加,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是遭遇旱灾的国家之一,

<sup>90</sup>A/35/343.

又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继续面临缺乏粮食以满足其居民需要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第一个四年(1983-1986)发展计划的大纲及其于1983-1984年稳定方案的执行情况,

又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5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几内亚比绍援助者圆桌会议的成果,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为了实施在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3. 表示感激那些向几内亚比绍慷慨提供粮食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

4. 表示感谢那些响应几内亚比绍的呼吁及秘书长的呼吁而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5.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协助该国克服经济 and 财政困难, 并使其第一个四年发展计划内所列的项目和方案能够执行;

6.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和区域间机构、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按照几内亚比绍及其捐助者在圆桌会议上的对话对几内亚比绍的需要作出紧急慷慨的响应;

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00号决议规定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捐款;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审查几内亚比绍的特殊和紧急的需要, 并于1985年7月15日以前就这些机构所作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 就它们为援助几内亚比绍而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 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将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工作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的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及时评价捐助者圆桌会议的结果以及在安排和执行几内亚比绍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该方案的情况。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9/187.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6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5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31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3 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9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基本设施虚弱, 卫生、教育和住房设备不足, 也因外界援助不足而受到严重妨碍, 而立即改进这些部门是该国今后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认识到该国独立时继承了种植园式的经济制度, 使它仰赖进口以满足其国家的粮食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为增加其国内的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所作出的全盘努力,

关心继 1982-1983 年间的严重旱灾之后又在 1984

年间发生不正常的雨量过多和水灾, 对农业生产发生严重影响, 增加了国家的粮食逆差, 也减弱了该国偿付进口粮食的能力,

考虑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决定于 1985 年 9 月和 10 月间在圣多美召开一次援助国圆桌会议, 借以发动一项 1986-1990 年的国家发展计划,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1</sup>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考察团的报告,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所采取的步骤;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的估计和建议;

3.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 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 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斟酌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务、技术和物资援助, 使它能够加强其社会和经济的基本设施, 执行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5. 敦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将于 1985 年召开的援助者圆桌会议, 并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其执行国家发展计划所需的一切可能援助;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它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粮食援助方案, 以帮助该国应付其严重的粮食情况, 并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使该国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和减少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7. 请秘书长:

(a) 经常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 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b) 及时就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济情况以及在

<sup>91</sup>A/39/394。